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數字營銷培訓之建議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薈萃視界就建議合作與香港潮映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香港潮映提供之資料，香港潮映是抖音集團（中國主要數字平台）旗下北京巨量引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數字營銷職業能力之授權單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香港潮映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薈萃視界與香港潮映將攜手於香港舉辦數字營銷培訓課程。合作詳情有待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不會就建議合作對訂約方創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

本公司認為，數字營銷前景向好，以及透過鼓勵個人及中小企業發展數字營銷，有利於實現社會共同富裕。

由於就建議合作而言，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潮映」	指	香港潮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薈萃視界」	指	薈萃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薈萃視界與香港潮映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合作」	指	薈萃視界與香港潮映根據諒解備忘錄達成之建議合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